

GDSMM

广东省种子协会团体标准

T/GDSMM 001-2019

---

广东丝苗米产品标准

2019-06-03发布

2019-08-03实施

---

广东省种子协会 发布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种子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、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、华南农业大学、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水稻研究所、广东海纳农业有限公司研究院、罗定市稻香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天力大地生态农业股份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 丰、林青山、王 慧、钟旭华、涂从勇、周继勇、刘海英、陈雄辉、江奕君、李小宁、唐湘如、陈伟雄、黄 庆、陈炳佳、黄威龙、马 群

# 广东丝苗米产品标准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广东丝苗米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条件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1354 大米

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

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
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
GB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手扦样、分样法

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
GB/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
GB/T 5496 粮食、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

GB/T 5497 粮食、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

GB/T 5502 粮油检验 米类加工精度检验

GB/T 5503 粮食、油料检验 碎米检验法

GB/T 5519 谷物和豆类 千粒重的测定

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

GB/T 17891-1999 优质稻谷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年第75号）

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[2005]年第78号）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4 年第 128 号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#### 3.1 广东丝苗米产品 GDSMM

以认定的广东丝苗米品种生产的优质籼稻谷为主要原料,经加工精制而成并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大米。

3.2 GB 1354 和 GB/T 17891-1999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4 质量要求

#### 4.1 感官指标

广东丝苗米产品的感官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目	要求
色泽	晶莹透明
气味	有香味
食味品质 (分)	≥88

#### 4.2 品种标准

广东丝苗米产品的品种指标见表 2。

表 2 品种标准

性 状	标 准	备 注
谷粒千粒重(g)	≤21	千粒重太小,产量低,太大外观不能保证
糙米粒长(mm)	≥6.5	与国标中长粒型米的标准相同
糙米长宽比	≥3.5	根据上述粒长与粒宽标准确定
垩白粒率 (%)	≤20	与国标优质 2 级米标准相同
垩白度 (%)	≤3	与国标优质 2 级米标准相同
胶稠度 (mm)	≥60	与国标优质 2 级米标准相同
透明度 (级)	≤2	同部颁优质米 2 级标准
直连淀粉含量 (%)	13-19	同部颁优质米 1-2 级标准
香 味	有	
食 味	品尝分	≥88 对照设置为 90 分
	食味计	≥CK 对照设置为 CK 分
其它	煮熟品质佳,伸长性好,饭粒不爆腰,软硬适中,口感幼滑,饭味浓。	

#### 4.3 卫生指标

广东丝苗米产品应不含添加剂,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15 规定。

#### 4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方法

#### 5.1 感官指标

5.1.1 色泽、气味按 GB/T 5492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5.1.2 食味品质按 GB/T 17891-1999 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5.2 加工质量指标

5.2.1 杂质、不完善粒按 GB/T 5494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5.2.2 碎米按 GB/T 5503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5.2.3 黄粒米按 GB/T 5496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5.2.4 加工精度按 GB/T 5502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#### 5.3 理化指标

5.3.1 粒型（长宽比）按 GB/T 17891-1999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5.3.2 长度按 GB/T 17891-1999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5.3.3 千粒重按 GB/T 5519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5.3.4 胶稠度按 GB/T 17891-1999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5.3.5 直链淀粉含量按 GB/T 17891-1999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5.3.6 水分测定按 GB/T 5497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5.3.7 垩白粒率按 GB/T 17891-1999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5.3.8 垩白度按 GB/T 17891-1999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5.3.9 粗蛋白测定按 GB/T 2905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#### 5.4 卫生指标

按照 GB 2715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#### 5.5 净含量

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### 6 检验规则

#### 6.1 抽样

按 GB 54491 的规定执行

#### 6.2 检验分类

##### 6.2.1 真实性检验

在授予“广东丝苗米”专用标志前，对产品进行真实性检验。以广东丝苗米产品认定时提交的样品为对照，对产品外观、气味、垩白粒率、垩白度、食味等主要指标进行检验。

### 6.2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周期为每年一次。型式检验的项目包括感官指标、加工质量指标、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。

### 6.3 判定规则

如真实性检验不合格，则不授予“广东丝苗米”专用标志。感官指标、加工质量指标、理化指标中有不合格项目时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随机抽样进行复检，复检后仍不符合标准要求的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或该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7.1 标志

7.1.1 通过认定广东丝苗米产品，可在该款产品外包装上使用“广东丝苗米”专用标志。

7.1.2 销售所用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至少应标注以下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号
- b) 公司名称、公司地址、公司联系方式；
- c) “广东丝苗米”字样和授权有效期；
- d) 生产日期、保质期；
- e) 注意事项及食用方法说明、净含量；
- f) 食品质量安全“SC”标志及编号。

### 7.2 包装

7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卫生和环境保护等规定的要求；包装应坚固、清洁、干燥，采用无毒、无异味的真空包装袋；包装封口应牢固，以防撒漏。

7.2.2 包装袋表面图案和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、牢固。

### 7.3 运输

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7.4 贮存

7.4.1 贮存仓库应恒温，温度 $\leq 14^{\circ}\text{C}$ ，满足通风、干燥、清洁的要求，严禁与有

毒、有异（气）味、潮湿、易生虫、易污染的物品混存、混放。

7.4.2 存放处地面应设铺垫物，大米堆放应离墙、离地 0.2 m 以上，并应根据品种分别堆放。在以上贮存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不应低于 6 个月。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